

河北省隆尧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1)冀 0525 执恢 9 号

申请执行人：张雪扬，女，1991 年 3 月 10 日出生，汉族，公务员，现住隆尧县国土家园。身份证号码 130525199103100106。

被执行人：黄冬军，男，1989 年 4 月 14 日出生，汉族，现住隆尧县牛家桥乡营村。身份证号码 13052519890414573X。

本院在执行张雪扬与黄冬军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，责令黄冬军偿还申请执行人借款 149998 元及利息，但被执行人黄冬军未履行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本院于 2019 年 5 月 30 日以 (2019)冀 0525 财保 49 号民事裁定查封了被执行人位于隆尧县锦泰城 3-2-2103 室的房产一处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黄冬军位于隆尧县锦泰城 3-2-2103 室的房产一处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郑利涛
审 判 员 杨立志
审 判 员 刘立志

二〇二一年

书 记 员 李亚广

